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的委托，担任三维丝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购买洛卡环保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股份过户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内容概述

根据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次交易的各方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三维丝向洛卡环保的全体股东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卡环保 100%的股权，同时向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定向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洛卡环保将成为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方三维丝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 年 8 月 21 日，三维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维丝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2.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三维丝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5 年 3 月 17 日，三维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洛卡环保的批准与授权

2014 年 11 月 9 日，洛卡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明辉等 11 名股东向三维丝转让洛卡环保合计 100%股权，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给三维丝时的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5 年 5 月 8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35 次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1095 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

依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议案获得合法、有效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前洛卡环保股本结构

根据洛卡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决策文件，标的资产过户前洛卡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明辉	650	65.00
2	朱利民	100	10.00
3	马力	60	6.00
4	曲景宏	40	4.00
5	陈云阳	40	4.00
6	武瑞召	32	3.20
7	孙玉萍	30	3.00
8	毕浩生	16	1.60
9	杨雪	16	1.60
10	王晓红	8	0.80
11	陈茂云	8	0.80
合计		1000	100.00

2015年6月19日，洛卡环保100%股份转让给三维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自2015年6月19日起，三维丝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洛卡环保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经核查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丝与洛卡环保原股东已就购买资产（即洛卡环保100%股权）办理完成了交割手续，三维丝目前已合法拥有洛卡环保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完成过户，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过户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待完成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还应就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与相关发行对象应根据有关

规定进行证券发行、登记事务。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项。

（四）三维丝还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39,29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丝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0,762,155.00 股新股，预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三维丝股东名册的手续尚待办理，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三维丝尚需就该等新增股份而导致其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维丝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各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洛卡环保 100%股权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洛卡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过户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权益已经归属于发行人。

（3）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世平

经办律师：

舒荣凤

庞云龙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